

河南省教育厅

教财〔2022〕43号

河南省教育厅 转发河南省财政厅关于 2022 年省直部门收支 预算批复的通知

河南省第二实验学校

2022 年省级财政收支预算已经省十三届人大六次会议审查批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以下简称《预算法》）和《河南省财政厅关于批复 2022 年省直部门收支预算的通知》（豫财预〔2022〕6 号）有关要求，现将你单位 2022 年收支预算等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单位收支预算安排

核定你单位 2022 年收入预算 5662.8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预算 5282.8 万元，分别是：一般公共预算 5282.8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 0 万

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 万元,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 万元,事业收入(不含教育收费) / 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 万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 万元,其他收入 380 万元;预计单位结转资金 / 万元。核定你单位 2022 年支出预算 5662.8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5234 万元,项目支出 428.8 万元;单位收支预算安排详见附件。

二、全面加强部门预算管理

按照《预算法》及实施条例等有关规定和要求,各单位要全面加强部门预算管理,加快预算执行进度,不断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全面落实过紧日子要求

各单位要将过紧日子作为单位预算管理长期坚持的基本方针,按照“紧日子保基本”要求,牢固树立艰苦奋斗、勤俭节约的思想,坚持节俭办一切事业,坚决压减非刚性、非重点、非急需支出,大力精简会议、差旅、培训、调研、论坛、庆典等公务活动,整合地点相同、对象重叠、内容相近的公务活动,更多运用视频、电话、网络等新型方式开展会议活动,努力节约日常经费开支;鼓励倡导通过市场运作方式举办论坛、会展及招商引资活动。严控“三公”经费管理,对无实质内容的因公出国(境)、公务接待等活动,要坚决予以取消;加强现有公务用车使用管理,严格控制车辆报废更新。严禁建设政绩工程、形象工程,深入推进节约型机关建设,努力降低行政运行成本。

（二）强化预算执行管理

各单位应按照《预算法》要求严格执行单位收支预算。承担预算收入征收职责的单位要依法依规及时足额征收应征预算收入，不得擅自减收、免收、缓收，做到依法征收、应收尽收；纳入专户管理的教育收费要及时足额上缴财政，不得坐支、挪用。

各单位要树立法治预算意识，切实履行预算执行主体责任，健全预算支出管理制度，制定预算执行计划和工作措施，明确项目资金下达及支出时限，确保年初预算安排资金尽快发挥效益。按照《预算法》要求，各单位结转资金要于9月底前支付完毕，逾期未支付的结转资金将收回统筹用于亟需关键领域。资产配置支出要按《河南省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2007年第108号）、《河南省省银行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配置管理办法》（除财资〔2020〕178号）和《河南省省级行政事业单位通用资产配置标准》（除财资〔2020〕222号）等有关规定执行，列入政府采购目录的项目要按照有关规定实行政府采购。

（三）严格收支预算约束

各单位要加强预算管理，坚持预算法定，严格预算约束。单位收支预算批复下达后，要严格按照批复的项目、用途、科目使用，不得随意变更，确需调整预算的，最迟要于9月底之前提出调整申请，并按程序进行报批，严控单位预算内部的调剂规模。

年度预算执行中，各单位因工作任务增加或调整必需的新增支出，由单位统筹年初预算、结转资金和单位原有账户存量资金

解决，一般不追加预算；除基本支出外，凡单位预算执行进度未达到序时进度或有超期未分配下达资金的，原则上不办理单位提出的资金追加申请；预算追加事项一般应于每年9月底之前提出，10-12月原则上不受理单位资金追加申请，经批准的预算追加资金当年应支出完毕，年底前未支出的原则上不办理结转，以后年度也不再重新安排。纳入预算管理的行政事业性收费预算，因国家政策调整和客观情况改变引起工作量及成本支出发生变化时，我厅会同财政厅将根据单位履行职能需要相应调整单位支出预算。加快债券资金支出进度，对省级一般债券安排项目资金结余或因故不再实施项目腾出资金，由相关部门审核后统筹调整用于其他亟需的资本性支出。改进支出进度考核方式，预算执行中仅对特定目标类项目进行考核，运转类经常性项目支出不再单独进行考核；加强完善存量资金与预算安排挂钩机制；单位要切实履行预算执行主体责任，建立预算安排与预算执行挂钩机制。

（四）推动预算绩效管理提质增效

按照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有关要求，将随同预算批复同步下达各单位整体绩效目标和项目绩效目标。预算执行中单位申请调整或新增安排的项目支出，应随同预算申请同步设置绩效目标，未设置绩效目标的，原则上不予受理。同时，各单位要加强绩效结果应用，将绩效监控、绩效评价结果作为完善政策、安排预算、改进管理的重要依据，不断提升项目资金管理水平。

（五）提高收支预算透明度

各单位要严格按照《河南省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豫财预〔2016〕296号）、《河南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做好预算单位预决算公开工作的通知》（教财函〔2021〕368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做好部门所属单位预算公开工作的通知》（豫财预〔2021〕32号）等相关规定，做好预决算信息公开工作，按照规定时间公开单位预决算内容，同步说明有关情况。各单位应在部门批复预算20日内由单位向社会公开预算，具体内容和格式参考部门预算公开的相关规定，并做好与部门预决算公开的衔接。同时，各单位要加强涉密信息管理，做好对专业性较强名词的解释说明。

三、部门中期财政规划安排情况

根据省政府批准的省级2022-2024年财政规划，除上述2022年部门预算外，现核定你单位2023年财政性资金支出计划万元（基本支出4854万元、项目支出 / 万元）；2024年万元（基本支出4854万元、项目支出 / 万元）。请你单位根据2022年支出预算和2023-2024年支出计划安排数，综合考虑正常运转与事业发展需要，统筹安排2022-2024年各项工作；对于已告知的2023-2024年规划重点支出项目，要提前做好项目安排的申报、评审、筛选等准备工作，并按要求及时细化支出预算。拟出台的专项规划凡涉及财政资金安排的，要与中期财政规划相衔接，在提交省委、省政府审议前要编制财政资金平衡表征求省财政厅意见，切实发挥中期财政规划的保障约束作用。

附件：2022 年单位收支预算批复表



河南省教育厅办公室 依申请公开 2022 年 2 月 8 日印发



2022 年河南省第二实验中学预算公开参考格式

目 录

第一部分 学校概况

- 一、主要职责
- 二、机构设置情况及实有人员等

第二部分 学校 2022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附件： 学校 2022 年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支出经济分类汇总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项目支出表
- 十一、省级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表

第一部分 河南省第二实验中学单位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责、

我校创办于 1998 年，目前有金水区纬二路 12 号和郑东新区夏庄街 16 号两个校区，是河南省教育厅直属的九年制义务教育公办学校。承担着郑州市义务教育就近入学和省市教育改革实验任务。学校以"让每个孩子阳光灿烂"为办学理念，以打造"品牌学校、品质教师、品位学生"的"三品教育"为工作目标，以"培养有民族灵魂、世界眼光的现代人"为办学目标，以"品高志远，善思敏行"为校训，构建了符合教师职业修为、顺应学生发展天性的校园文化。

二、单位机构设置情况及实有人员

学校内设六个部门：党委办公会兼纪检监察室、校长办公室、教务处、学生处、总务处、小学部。现有在编在职教职工 251 人，在校学生约 2599 人。

第二部分 河南省第二实验中学 2022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我校 2022 年收入总计 5662.8 万元，支出总计 5662.8 万元，与 2021 年预算相比，收入增加 549.5 万元，增长 10.74%。主要原因：根据东校区发展需要编制内教师增加、将其他收入纳入预算以及项目收入预算增加；支出增加 549.5 万元，增长 10.74%。主要原因：2022 年度学校发展较快、编内教师增加、在校学生

人数增加导致公用经费以及项目支出预算增加。

二、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我校 2022 年收入合计 5662.8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 5282.8 万元；其他收入预算 380 万元。

三、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我校 2022 年支出合计 5662.8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5234 万元，占 92.42%；项目支出 428.8 万元，占 7.58%。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我校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 5282.8 万元。与 2021 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增加 414.5 万元，增长 8.51%，主要原因：2022 年度学校发展较快、编内教师增加、在校学生人数增加导致公用经费以及项目支出预算增加。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我校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初预算为 5282.8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4854 万元，占 91.88%；项目支出 428.8 万元，占 8.12%。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我校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年初预算为 4854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支出 4426.9 万元，占 91.2%；公用经费支出 427.1 万元，占 8.8%。

七、“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我校 2022 年“三公”经费预算为 2.9 万元。2022 年“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数与 2021 年相比无变动。

具体支出情况如下：

（一）公务接待费 0.5 万元，主要用于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2.4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4 万元，主要用于开展工作所需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我校 2022 年无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以下情况金额为 0 的，仍需进行情况说明）

（一）行政（事业）单位机构运转经费

我校 2022 年机构运转经费支出预算 955.1 万元，主要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及正常履职需要。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2 年政府采购预算暂时未安排，根据实际情况另做安排。

（三）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我校 2022 年预算项目均按要求编制了绩效目标，从项目产出、项目效益、满意度等方面设置了绩效指标，综合反映项目预期完成的数量、实效、质量，预期达到的社会经济效益、可持续影响以及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情况。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2021 年期末，我校共有车辆 2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2 辆；单价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4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是指省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是指缴入财政专户、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

三、事业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不包括教育收费。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其他收入：是指部门取得的除“财政拨款”、“事业收

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六、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是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和“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即事业单位以前各年度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七、基本支出：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必需的开支，其内容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两部分。

八、项目支出：是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九、“三公”经费：是指纳入省级财政预算管理，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行政（事业）单位机构运转经费情况：是指为保障单位（包括行政单位和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附件：河南省第二实验中学 2022 年部门预算表